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宜华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贵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宜华健康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问询函》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做出了较多承诺，包括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做出的关于资产注入、关于社保及房产、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等承诺，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本次交易对手方所作出的承诺进行规范。同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充足的履行承诺的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承诺的规范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所定义的承诺主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包括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两部分，交易对方除宜华集团外，不属于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要求的范围。但是，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会积极督促各承诺方在承诺条件成就时或触发时及时履行所承诺的义务。

（一）宜华集团相关承诺

宜华集团针对本次置出资产广东宜华出具《承诺函》，内容为：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广东宜华因存在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取得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进行股权变动行为，而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集团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因未取得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进行广东宜华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集团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广东宜华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同，若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广东宜华股权变动事宜，则将会使广东宜华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终止。根据广东宜华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宜华健康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中江国际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取得中江国际同意，否则，中江国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宜华健康承担违约责任。宜华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对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违约风险损失进行了承诺兜底，宜华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上述承诺具有较好的保障力。

（二）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承诺主要情况如下：

1、针对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的承诺

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是本次交易标的达孜赛勒康下属的民办非营利性医院，从事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医疗服务业务，因其历史原因存在部分房产及地上

附着物产权证书、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存在瑕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针对上述瑕疵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做出了承诺，如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因该等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其将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除正常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手续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可避免上市公司及达孜赛勒康承担额外的风险损失。

2、关于资产注入、四五五一期项目续期等其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就截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尚未具备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资产（即合肥医院控股权及武警总队医院 PET-CT 项目），西藏大同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合肥医院历史上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全，本人将尽力协助从民政部门取得相关备案登记资料，厘清合肥医院历史上的股权归属及股东情况，取得合肥医院历史上相关股东的股权权属确认文件，在核查清楚合肥医院的历史股权权属状况的条件下，将本人在合肥医院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因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目前尚在审批之中，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将本人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拥有的所有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的四五五一期项目经营期限行将届满的情况，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基于达孜赛勒康与四五五医院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达孜赛勒康具有较好的优势与现有的四五五医院续期合作，2016 年 11 月到期后再续期 8 年，该项目的续期合同由达孜赛勒康现有股东（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负责落实由达孜赛勒康作为合同主体签订，续期项目并交由达孜赛勒康经营，若未能续期，由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负责采用其他方式弥补诊疗中心一期项目再续期 8 年的业绩。

该等承诺为系附条件性承诺，一旦承诺所述条件触发则承诺人需开始履行承诺义务。具体分析请阅后文“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1、宜华集团

本次交易中，宜华集团所作承诺主要是针对广东宜华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股权变动因未取得相关方同意而可能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担。2014 年宜华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45.96 亿元、净利润为 6.31 亿元、净资产 75.33 亿元。宜华集团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2、西藏大同及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

(1) 关于资产注入承诺的履约能力

为避免未来达孜赛勒康现股东西藏大同及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旗下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西藏大同及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于此，刘惠珍、刘好针对本次暂未能纳入交易范围的武警总队医院项目、合肥医院进行了资产注入承诺：

1) 武警总队医院项目尚在审批中，如该项目获得批准，该项目则由达孜赛勒康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西藏大同及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旗下其他企业不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该项目；若未来该项目未能获得批准，则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也不存在注入问题；

2) 由于合肥医院在民政局登记的历史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及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尚难以判断，上市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待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清楚后再与刘惠珍、刘好协商将合肥医院权益注入上市公司相关事宜。鉴于合肥医院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刘惠珍、刘好控制的旗下企业，即刘惠珍、刘好对其持有的合肥医院的权益具有处置权，刘惠珍、刘好具备履行该承诺的能力。

(2) 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的履约能力

截至目前，四五五医院一期合作项目经营状况良好，达孜赛勒康的经营团队

在肿瘤治疗中心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该项目自启动以来一直保持较良好的经营状况，得到了合作方四五五医院的高度认可。项目到期后如变更合作方，诊疗中心各方面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也将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西藏大同及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认为项目到期后延续合作关系的可能性较大。

四五五一期项目将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四五五一期未能续期，则达孜赛勒康评估值将调减约 2.29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后需支付西藏大同的剩余对价为 76,300.62 万元，占总对价（127,167.70 万元）的 60%，也超过四五五一期项目（续期）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若届时四五五一期确定不能续期且西藏大同未能提供上市公司认可并可实现所承诺经营业绩的弥补措施，则上市公司可从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该项目对应的交易价值。

（3）关于达孜赛勒康社保及房产承诺的履约能力

由于达孜赛勒康注册于西藏达孜地区，其员工主要工作和生活地点均不在达孜地区，要求在劳动合同履行地缴纳社保。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已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费。但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宜华健康要求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出具对达孜赛勒康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兜底承诺。

达孜赛勒康目前注册地办公室系向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仅 20 平方米，由于该管理委员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若届时相关政府机关认定出租方无权进行出租行为，则达孜赛勒康需要另外寻找出租物业，当地租赁办公楼较为便利，且租赁价格便宜、可替代性强，若出现搬迁亦不会对达孜赛勒康德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如此，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要求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出具本承诺，承担相应搬迁费用。

（4）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环评环保验收承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并未单独作价，交易完成后其资产、负债也暂不并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环评环保验收瑕疵情况对本次交易作价及未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直接影响。

同时，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房产、环评问题而受到影响或处罚的情况。如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搬迁等情形导致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

截至目前，西藏大同因出售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所获得的交易作价为 127,167.70 万元，上述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支付，同时其在长期商业经营中还有其他财富积累。若届时上述处罚、搬迁事项发生，预计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远远小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承诺人具有较充足的履约能力。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宜华集团的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其对广东宜华因本次交易进行的股权变动因未取得相关方同意而可能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具有履行能力。

(2) 刘惠珍、刘好旗下企业对合肥医院享有控股权，同时其旗下企业系武警总队医院项目在申报中的合作方，一旦合肥医院、武警总队医院项目达到承诺函中所列条件，刘惠珍、刘好有能力履行合肥医院、武警总队医院项目注入上市公司承诺。

(3) 刘惠珍、刘好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27,167.70 万元，且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支付，对四五五一期项目续期的承诺和承担达孜赛勒康因社保及重新租赁办公室所产生的费用，承担因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在房产、环评及环保验收方面瑕疵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兜底承诺具有履行能力。

(二)《问询函》问题 2:

报告书显示，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承诺，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股权交

割至你公司之前，其以增资方式向达孜赛勒康投入 1.2 亿元。你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向西藏大同支付的对价已经包括本承诺函所述增资事项。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承诺向达孜赛勒康增资 1.2 亿元，该款项主要用于四五五一期（续期）及四五五项目（二期）、宁波医院项目、亳州医院项目、罗湖医院设备租赁及管理服务业务等五项业务的后续资本性投入。

本次收益法估值结果包含了上述五项业务的预期收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开始运营的经营项目为四五五一期合作项目，其他四个经营项目均为基准日后达孜赛勒康新签订的业务，上述经营项目在收益法中已考虑现金流收入，但配套的项目支出目前尚未投入，也未在评估预测中体现；评估机构认为该部分投入理应由达孜赛勒康现有股东即西藏大同及实际控制人在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交割前承担并支付，为达孜赛勒康该五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资金保障，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向西藏大同支付的对价包括相关增资事项，是指对价包含了因西藏大同向达孜赛勒康增资后相关业务得以启动并正常运转从而产生构成本次收益法评估值重要组成部分的现金流。从 1.2 亿元资金支付内容、收益法评估所包含内容、资金投入的保障、以及企业后续发展的角度分析，上述交易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该资金支付安排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未来项目的顺利开展，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问询函》问题 4：

报告书显示，达孜赛勒康存在对价调整机制，调整条件为 2016 年度达孜赛勒康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6,000 万元，且 2017 年

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前一年相比分别达到或超过增长 30%、30%、10%、10%，请明确前述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如是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同时请结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历史及预计比例说明上述调整条件设置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净利润的口径

根据上市公司与西藏大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定义”，该协议中所述净利润（包括业绩承诺和对价调整所涉净利润）系指：“达孜赛勒康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各项税收优惠、减免等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对价调整条件设置的合理性

1、达孜赛勒康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非经常性损益为 0。

2、对价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前与西藏大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大同原业绩承诺为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12000 万元、15600 万元、20,280 万元、22,308 万元，24,539 万元；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承诺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0%、30%、10%、10%。为激励达孜赛勒康不断提升业绩，因此协议约定若自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16000 万元且此后几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30%、10%、10%（平均增长率为 20%），则可进行对价调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6.75%、28.41%、9.44%、9.67%，平均增长率约为 21%，与此前设置基本一致。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整系基于不断提升达孜赛勒康业绩增长能力的初衷而设置的，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且增长率符合达孜赛勒康发展阶段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问题 7：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的经营所使用房产为租赁所得，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面积，是否已取得房产证书，如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合同是否有效、对交易标的的影响及责任承担安排。同时补充披露到期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如到期不能续租，是否存有可替代房产租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爱奥乐的房产租赁情况

目前，爱奥乐经营所使用的房产主要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1	厂房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五路2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A6B7	2011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深房地产第6000570946号	6,358
2	宿舍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六路1号创维群欣科技园3号建筑东301-东312	2015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深房地字第6000642913号	783.94
3	食堂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六路1号创维群欣科技园3号建筑101-105	2015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深房地字第6000642913号	451.56

截至目前，爱奥乐使用上述房产情况良好，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同时爱奥乐生产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且爱奥乐所在的深圳市龙岗区为珠三角制造业集聚地，如到期不能续租，爱奥乐也能容易地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对生产经营不构

成重大影响。

二、达孜赛勒康的房产租赁情况

目前，达孜赛勒康、天津诚康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1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达孜赛勒康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的办公室一间	2014.12.08 -2015.12.07	-	约 20 平方米
2	上海申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3层E、F座	2015.11.01 -2017.03.31	沪房地徐字 (2009)第 006872号	301.07
3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诚康	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的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4号楼202号	2015.09.01 -2016.08.31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202145 号	约 25 平方米

因上述第1项所列房产的出租方不配合导致无法核实出租方是否拥有该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无，达孜赛勒康与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法律风险。经核查，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因权属瑕疵导致达孜赛勒康无法租赁的，达孜赛勒康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的场所满足其办公需要。

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达孜赛勒康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对达孜赛勒康行政处罚，由刘惠珍、刘好承担，保证达孜赛勒康及宜华健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达孜赛勒康租赁上述房产使用情况良好，预计续租不存在重大障碍。且上述租赁房产为达孜赛勒康办公所用，若到期不能续租能容易地租赁替代场所，对达孜赛勒康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爱奥乐所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且爱奥乐容

易找到替代场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由于向达孜赛勒康租赁出租办公楼的达孜工业园区管委会不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未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可能无效，但鉴于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已出具兜底承诺，且达孜赛勒康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且达孜赛勒康能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9：

报告书显示，爱奥乐的前五大客户贡献了总销售金额的 50%以上，请就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做风险提示。前五大客户中，佰奥乐为爱奥乐前控股股东，且为爱奥乐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补充披露爱奥乐对佰奥乐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佰奥乐同时作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业务是否独立，佰奥乐转让股权对标的公司业务所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爱奥乐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虽然爱奥乐从 2014 年底开始进行战略转型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自 2015 年起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显著下降，但是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对几个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若爱奥乐与大客户的合作终止，爱奥乐的整体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爱奥乐对佰奥乐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佰奥乐从爱奥乐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Simple Diagnostics Inc	美国	470.26	52.51%	1,321.27	55.06%	564.92	28.32%
2	Controller	巴西	380.16	42.45%	677.28	28.22%	945.49	47.41%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3	S.C. Bioexpert S.R.L.	罗马尼 亚	15.15	1.69%	24.23	1.01%	39.26	1.97%
4	Bioland Medical Technology Ltd.	台湾	11.98	1.34%	70.47	2.94%	54.69	2.74%
5	COMPEX spol. s r.o.	捷克	5.06	0.56%	2.75	0.11%	4.21	0.21%
6	A.S. Watson Retail (HK) Limited	香港、 马来西 亚	4.74	0.53%	155.04	6.46%	38.22	1.92%
7	Bioland Technology	孟加拉 国	3.96	0.44%	61.76	2.57%	-	0.00%
8	PT DAYA AGUNG MANDIRI	印度尼 西亚	2.94	0.33%	1.97	0.08%	4.09	0.21%
9	Uoshon Telecom Ltd.	中国	0.71	0.08%	1.12	0.05%	-	0.00%
10	Vcare Diagnostics	马来西 亚	0.32	0.04%	0.32	0.01%	0.65	0.03%
	合计		895.28	99.97%	2,316.21	96.52%	1,651.54	82.81%

如上表所示，佰奥乐最终销售情况良好，其主要市场在美国与巴西。报告期内，爱奥乐通过佰奥乐进行出口属于正常的业务安排。

三、佰奥乐作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佰奥乐成为爱奥乐主要客户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为：首先，爱奥乐在 2013、2014 年的出口销售基本通过先销售产品给佰奥乐，再由佰奥乐销售给海外的最终客户，爱奥乐不直接进行产品的出口；其次，爱奥乐在报告期内，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从台湾地区进口，这一部分原材料均是通过佰奥乐进口。因此佰奥乐在报告期内为爱奥乐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自 2014 年 7 月，肖士诚成为爱奥乐的实际控制人以来，爱奥乐逐步开始自营出口（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EPH）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4 年底开始与腾讯、九号云健康等建立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爱奥乐自 2014 年 7 月开始逐步推进原材料供应的本地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爱奥乐同佰奥乐已经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佰奥乐作为爱奥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为：爱奥乐的前实际控制人李仁湧为台湾籍，考虑其自身往来香港比往来大陆更为便捷，

同时香港地区没有外汇管理制度较为宽松，便于李仁湧将经营所得兑换为所需货币，故李仁湧以设立在香港的佰奥乐作为爱奥乐境外销售和采购渠道。这一情况延续至李仁湧完全退出爱奥乐。

四、爱奥乐业务的独立性和佰奥乐股权转让对爱奥乐业务的影响

自 2014 年 7 月，肖士诚成为爱奥乐的实际控制人以来，爱奥乐开始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积极研发与生产远程检测设备，同时逐步自营进出口与开拓其他销售渠道。从报告期内爱奥乐的盈利情况来看，爱奥乐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719.46 万元，净利润-70.77 万元，相较于 2013 年度有所增长；爱奥乐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为 4,742.71 万元，净利润 146.66 万元，相较于 2013 年、2014 年同期增长显著。因此，佰奥乐彻底转让爱奥乐股权后未影响爱奥乐业务的正常经营，爱奥乐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佰奥乐作为爱奥乐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爱奥乐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来自美国和巴西。佰奥乐退出爱奥乐之后，爱奥乐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爱奥乐的业务具有独立性，佰奥乐转让所持爱奥乐股权不会影响爱奥乐业务的正常经营。

（六）《问询函》问题 10：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南昌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存有大量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其中部分房产于 2007-2009 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充披露长期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对本次交易标的经营的影响，如需补办相关证件的所需费用金额及承担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根据三三四医院的说明，该院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原因：第一，该院属于洪都集团的改制医院，部分房产是由洪都集团建设后移交给

该院使用的，该部分房产的房产证办理涉及洪都集团的协调及配合，耗时较长；第二，该院为解决医疗资源不足，满足患者医疗需求，自行新建了部分房产，该部分房产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第三，该院相关人员对办理房产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医院长期经营过程中也未因此而遭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故对部分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房产也未及时申请办理房产证。

根据奉新二院的说明，奉新二院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是，医院管理人员对办理房产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医院长期经营过程中也未因此而遭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对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房产未及时申请办理房产证。

二、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未办理房产证对其经营的影响

两家医院均属民办非营利性医院，从事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医疗服务，其虽有大量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未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停止营业。

目前，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西藏大同的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和刘好亦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其本人将督促两家医院办理在其拥有土地上兴建房产的房产证，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两家医院未能取得上述房产证，其本人承诺继续全力配合办理所涉房产的房产证。如两家医院因其在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其本人承诺对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如二家医院因其在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的，其本人承诺将负责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罚款及滞纳金，并保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补办相关房产证所需费用金额及承担安排

根据三三四医院的说明，预计补办相关房产证所需费用约为 370,000 元，将洪都集团名下相关房产过户至该院名下所需税费约 1,500,000 元，该等费用由该院自行承担。根据奉新二院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其补办相关房产证所需费用约

170,000 元，该等费用亦由该院自行承担。

根据达孜赛勒康《审计报告》和达孜赛勒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未将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列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之内，因此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办理房产证所需费用不会对达孜赛勒康的估值产生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其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12：

报告书显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6 号、2011 第 2011039 号土地闲置已超过两年，请补充披露该事项对与前述两宗土地的影响，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可能，评估中是否对该事项予以考虑，如发生土地被收回时的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土地闲置已存在被收回的可能

根据广东宜华与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广东宜华应当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之前对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9 号和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6 号宗地开工。但根据宜华健康的说明，上述两宗土地并未进行开发，仍处于土地平整阶段。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6 条，“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该两宗土地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及被收回的可能。

二、评估中已经考虑了土地闲置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宜华《资产评估报告》，因政府未履行相关的收回程序，该两宗土地的使用权人仍在广东宜华名下，众联评估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故其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可以正常使用该宗地，未考虑因闲置可能造成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损失。

三、发生土地被收回时的处理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宜华尚未收到有权土地管理部门就上述两宗土地下达的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本次重组中，宜华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已经知晓该两宗土地存在闲置情形，并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广东宜华所持有的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6 号及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9 号土地因闲置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有关部门收回，宜华集团自愿承担该风险及相关费用、损失。并且，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对广东宜华 100%股权的评估值，以及根据评估值确定的广东宜华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不受发生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有关部门收回等情形的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两宗土地存在闲置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问询函》问题 16：

报告书显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对期间损益约定为：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请补充披露该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期间损益审计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爱奥乐及其股东金辉、珠海天富、肖士诚、爱马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及其股东西藏大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爱奥乐、达孜赛勒康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据此，宜华健康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期间损益”部分已明确约定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拟购买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实务操作中，由于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确定的结算期一般是一月一结，因此相关营业收入，存货计量，营业成本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计量是以每月月末作为财务结账的期间。相关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需符合企业执行会计制度的客观规律，选取月末作为审计基准日。

本次交易对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的确定方式，既符合了企业执行会计制度的客观规律，也尽量贴合交割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在“过渡期安排”部分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针对拟购买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增加债务、权益分配、引入其他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限制，有效地保障了拟购买标的在审计基准日到实际交割日间的股东权益不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拟收购标的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的确定

方式，既符合了企业执行会计制度的客观规律，也尽量贴合交割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了拟收购标的在过渡期的重大事项做出相关安排、过渡期内拟收购标的的股东权益限制，保障了拟购买标的在审计基准日到实际交割日间的股东权益不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杨常建 俞汉平 杜晓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